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碩士生兼任教學與研究助理實施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所碩士生兼任教學與研究助理之任用及管理制度，以落實支援教師教學與研究人力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工作內容：

- (一) 協助準備教師課堂任教所需之教學器材設備或資料。
- (二) 支援教師各類專題研究計劃。
- (三) 教師交辦之其他研究事項。

第三條 申請：

- (一) 碩士生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得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期間為碩士班一、二年級，第三年(含)後不得申請。

第四條 考核：

- (一) 負責考核之教師為各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 (二) 領受兼任教學與研究助理費之碩士生，應於每月底填寫「兼任教學與研究助理工作考核表」，送請論文指導教授考核及簽名後，送系/所辦公室收存，考核未通過者不得領取該月份之兼任助理費。學期末應繳交「兼任教學與研究助理期末工作報告」

之書面及電子檔，送請論文指導教授審查及簽名後，送系/所辦公室收存。

- (三) 領受本教學與研究助理費之碩士生須在第一學年結束前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未通過者第二學年不得再兼任。

第五條 兼任教學與研究助理費與兼任期間：

- (一) 碩士生兼任教學與研究助理費每月新台幣 4000 元。
- (二) 本教學與研究助理費每學年申請一次，碩士班一年級碩士生領受教學與研究助理費期間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當月份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學年任期滿後，本所應依據碩士生表現決定是否續用。續用之碩士生領受教學與研究助理費期間則自碩士班二年級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 碩士生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休學、退學、畢業或其他理由離校者，即不得領取本教學與研究助理費，離校該月份之教學與研究助理費則依在校日數按比例發給。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碩士生兼任教學與研究助理工作考核表

學號		姓名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以 A4 空白紙書寫，裝訂於下頁。)			
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指導教授 簽 名	